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營運支援處 114.10.22

一、 準則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6 條（組織與責任）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 執行成果

查核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止，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故本公司 114 年度未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

謹將項目及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執行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誠信經營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內部公告週知。為使相關人員確實知悉並遵守且落實執行，於 111 年度放入小利學習機，追蹤每位同仁每年至少一次點閱紀錄。 114 年度共調訓 70 人，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誠信經營暨人權政策宣導(0.5h)線上課程。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執行情形
	<p>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及「聘僱合約」中載明誠信相關規範，另訂有「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辦法」，對於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皆有清楚及詳盡之規範。</p> <p>另於 BPM、遠端連線進入公司檔案系統時，同仁先閱讀完畢保密條款才能進入檔案，以確保每次使用公司檔案時，已善盡告知同仁之責任。</p> <p>113 年起，規範研發人員應每年接受一次線上營業秘密課程。</p> <p>114 年度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完成營業秘密線上課程調訓。</p>
	<p>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本公司「聘僱合約」及「工作規則」嚴格規範員工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定，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規定究處。</p>
(二)落實誠信經營	<p>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依內控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及不賄賂等誠信條款。</p>
	<p>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指定營運支援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於每年之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該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p>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執行情形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已制訂「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辦法」，適時、適當的提供陳述或檢舉管道，落實防止利益衝突之執行。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定期提供主管機關誠信經營之宣導文件予董事，並依情況舉辦包含誠信經營內容的內、外部教育訓練。包括新人報到或選舉新任董事時均會說明公司之規章制度與行為準則。本年度已將相關文件、教材放入小利學習機，於 114 年 10 月辦理線上考試，確認受訓同仁已確實了解公司規範與法令，若未合格者則施以再教育。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辦法」，指定權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執行情形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辦法」，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辦法」，明定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已制訂各項誠信經營守則制度，並將落實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此外，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或受訓以適時提出改善與建議，藉以提昇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三、115 年預計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報告

- 持續對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的法令宣導。
- 持續查核內外部檢舉信箱並依上述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 針對特定職務如採購、研發人員另簽定保密與廉潔誠信行為承諾書。
- 依據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請董事與高階主管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 115 年申報永續報告書，藉由永續發展小組之監督與跨部門合作，再強化公司內部良好誠信經營文化，並進一步從自我要求推廣至合作供應商與關係人。